

臺北市府人事處 108 年第 19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墾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鄭如意

黃望釗

游新幸

壹、本處 108 年 9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 108 年第 18 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一、列管事項第 1 項同意解除列管；列管事項第 5 項廢續列管。

二、列管事項第 10 項，議員對於本處工作報告可能提出質詢的議題，可從議員對市長施政報告所提出的質詢、議員索資等，再加強準備模擬答詢資料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處長指示

- 一、提供議會的資料，應仔細核對，並請主任秘書協助加強審視，避免資料內容不一致。
- 二、議員對市長施政報告提出的質詢，如涉及本處權管業務，務必於市政總質詢前，甚至是民政部門質詢前，妥適處理。
- 三、局處指派人員出席會議時，應指派具有決策層級的人員出席，代表機關發言；對於重大議題，應在會前經處（局）務會議討論，形成共識之後，才出席會議發言。
- 四、轉知本日上午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 - （一）電子支付預計年底上線，此為本府重大政策，請各機關共同配合推行。
 - （二）各局處編列預算精神，應採「流用」概念。
 - （三）如有上會期在委員會曾答應議員的事項，務必慎重以對，並及早說明辦理進度，避免影響議事進行。
- 五、由於以往議員會以決算審核結果的審核意見，作為未來審議年度預算的重要質詢依據，提醒本處各單位應更重視權管預算的執行率。
- 六、對於議員關注的案件，請儘速妥處。
- 七、對於具時效性的重要案件，權管單位務必把握時效，積極完成。

陸、散會：12 時 15 分。